

晋政文〔2019〕234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文理等十六名人士 “晋江市慈善世家” “晋江市慈善家” “晋江市慈善大使” 荣誉牌匾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晋江市慈善总会成立十多年来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，慈善事业蓬勃发展，慈善工作顺利推进，社会效益良好，并涌现出一大批慈善事业突出贡献人士。为进一步加强慈善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慈善文化氛围，增强民众慈善意识，扩大慈善影响面，决定分别授予以下十六位慈善事业突出贡献人士荣誉牌匾：

### 一、“晋江市慈善世家”（6名）

陈文理（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）

吴金錶（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）

施能狮（信义集团）

吴清标（晋江市万代好有限公司）

赖新达（三远地产集团）

留淑霞（三远集团）

## 二、“晋江市慈善家”（6名）

李贤义（信义集团）

苏千墅（联发实业有限公司）

林金井（福建百凯纺织化纤实业有限公司）

苏伟卿（北京吉元盛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

庄永新（福建省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

郑育龙（蜡笔小新（福建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）

## 三、“晋江市慈善大使”（4名）

陈培星（兴利来制造服饰有限公司）

张年习（星际公司）

施远迎（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）

蔡清华（汇美控股有限公司）

希望荣膺荣誉牌匾的人士珍惜荣誉，发挥典范作用。同时，希望全市社会各界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我市慈善事业发展，共同营造“乐善好施、奉献爱心”的浓厚氛围，开创我市慈善事业新局面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19年12月12日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政府办公室、民政局、慈善总会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市有关领导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---